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 第三十一條 減少保險金額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基本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十二條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 第三十二條 保險金額增加選擇權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係依標準體承保,且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未達六十五歲者,要保人得不具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於下列各款約定之時點,向本公司申請增加本契約之「基本保險金額」,每次不得超過本契約生效當時「基本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十五:

- 一、每屆滿五年之保單週年日前後三十日內。
- 二、被保險人結婚後之第一個保單週年日前後三十日內。
- 三、被保險人婚生子女出生後之第一個保單週年日前後三十日內。

要保人為前項申請時,須以萬元為單位,且應補足增加後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其保險費仍依被保險人原投保年齡計算。

如有下列情事發生時,要保人不得行使第一項之權利:

- 一、增加後之「基本保險金額」已達本契約生效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之兩倍。
- 二、「基本保險金額」已達本契約之最高承保金額。
- 三、本契約已得申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
- 四、本契約已辦理減少保險金額、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定期保險」。

## 第三十三條 減額繳清保險

要保人於繳費期間內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基本保險金額如保險單所附減額繳清保險金額表。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基本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

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增值回饋分享金、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前項所稱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將改以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上本公司應給付的增值回饋分享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變更當時基本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一或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 第三十四條 展期定期保險

要保人於繳費期間內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為「展期定期保險」,其保險金額為申請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後之餘額。要保人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其展延期間如保險單所附展期定期保險金額暨展延期間表,但展延期間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之保單週年日的前一日為限。

如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超過展期定期保險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一百一十歲之保單週年日的前一日所需的躉繳保險費時,要保人得以其超過款額作為一次 躉繳保險費,購買於本契約繳費期滿時給付的「繳清生存保險」,其保險金額如保險單所 附展期定期保險金額暨展延期間表。